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307號

原告 京達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緯紋

被告 鋒富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鋒富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台幣4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謝雨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怡萱